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(第二期)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(第二期)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,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,同意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阎焱

徐冬根

冯晓

2019年8月1日